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61號

附 民原告 楊○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0號6

附 民被告 余泰叡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媛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壢簡字第19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楊○玲對被告余泰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江德民

法 官 廖奕淳

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